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第4次局務(擴大)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2月20日上午9時
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蔡詩萍局長

紀錄：蔣宜衿

出席：陳譽馨副局長、劉得堅副局長（公出）、李秉真主任秘書（公假）、蔡依婷專門委員、邱稚亘專門委員、許宏光簡任研究員、李岱穎、林舒華、蕭慧芳、吳俊銘、賴郁雯、許慧玲、尤錦茹、林佳靜、蘇鈺娟、宋傳明、江孟芳、鄧文宗、詹素貞（請假）、蔣雨芳、鄭立彬、郭佩瑜、黃文彥、梁序倫（請假）、王詩尹。

列席：蔡立韋、蘇意茹、王立維、馮子騏、楊雅芳、姚丹鳳、魏伶如、何劭臻、蕭明治、王秉五、簡孜宸、周蓀慧、許元齡、蔡佳穎、李咏萱、連婕、許美惠、鄭凱仁、莊育霖、鍾育憲、楊璨寧、李麗芬、吳華美、黃于珊、黃上賓、洪嘉均、洪珮瑜、鄭巧玟、李沛倫、吳淑華（代）、鄧乃慈（代）。

一、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會計室宣導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抽查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，若權管科室遇審計處洽詢，或需要有關資料時，請詳實答復及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；抽查時間如下：（各科室、北流、北藝）

1. 本局(含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與公共藝術基金)2月19、2月20日、2月24日、2月26日、3月27日、3月3日、3月12日、3月13日、3月24日、3月26日、3月27日、3月31日，共12天。

2. 北流3月17日、3月19日、3月20日，共3天。

3. 北藝3月5日、3月6日、3月10日，共3天。

（二）有關世壯運相關宣傳素材已提供給各科及附屬、法人，請各單位盤點相關宣傳資源，如跑馬燈、立體及平面視覺、網站等，並集思廣益發想創意，積極協助宣傳；本案請陳副及主秘督導。（各單位）

（三）邀約市長出席活動應於提報單載明以下事項，以利市長評估出席與否，並於回應媒體時能聚焦於活動本身：（各單位）

1. 若為例行性活動，應敘明活動相較往年突破創新之處。

2. 希望市長於活動中宣達之重要事項或施政成果等。

- (四) 輿情回復應加快速度，新聞稿應即時露出；並請各主管與新聞聯絡人保持良好的橫向溝通；請蔡專委協助督導。(新聞聯絡人、各單位)
- (五) 謝謝市國在燈節期間的配合演出，日後本府辦理之活動，請各單位在不影響原有公務下，積極配合辦理，以建立與府方良好的互動。(各單位)
- (六) 請各單位檢視網站內容與連結正確性，相關資訊請即時更新，並請於開議前確認完成。(各單位)

二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